(上接 D22)

项　目	金　额
交易保证金	4,835,476.13
应收利息	12,058,362.03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
应收申购款	9,894,722.90
合　计	26,788,561.06

4、权证投资情况

本期末持有因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派发的权证情况。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 量	市值	市值占基金净值比
1	580016	上汽 CWB1	1,000,188	9,087,408.11	0.07%

b、本期无主动投资权证。

5、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 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　值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2005.7.13-2005.12.31	6.93%	0.54%	10.99%	1.00%	-4.06%	-0.46%
2006.1.1-2006.12.31	127.94%	1.41%	112.86%	1.22%	15.08%	0.19%
2007.1.1-2007.12.31	135.65%	2.03%	84.73%	1.98%	50.9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4.35%	1.59%	333.20%	1.54%	141.15%	0.05%

2、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图（2005年7月13日至20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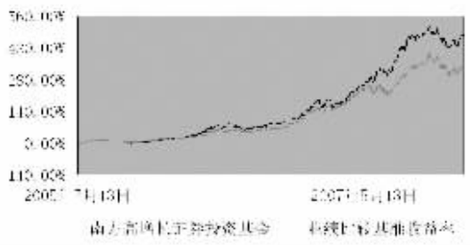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值占净值比例为3.74%，超过公司内部有关“单只流通受限证券投资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规定；投资于流通受限三个月以上的股票估值之和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7%，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为6%”的规定外，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不高于为1.2%。

2、申购与赎回费

本基金分为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

1）、前端收费：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根据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万	1.5%
10万≤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1000元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为0.5%，根据基金份额在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持有期限增加而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6个月	0.5%
6个月≤T<12个月	0.4%
12个月≤T<24个月	0.2%
T≥24个月	0

2）、后端收费：

本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不高于2.0%，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后端申购费的计算基数为本次要赎回的基金份额在当初购买时所对应的申购金额。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2.0%	0.5%
满一年不满二年	1.5%	0.4%
满二年不满三年	1.2%	0.3%
满三年不满四年	0.8%	0.2%
满四年不满五年	0.4%	0.1%
满五年以上	0	0

3、转换费

由于注册登记系统不同，本基金暂不与本公司现有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情况进行了部分更新。

4.在“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 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以及更新了“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图”。

6、对“基金资产估值”部分进行了更新。

7、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临2008-00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16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包括何振亚、台林、张守才、曲春红、周卫军、吴琼、王瑞华、何继兵、刘春，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如无说明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使用1120万元购买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锦城科技创业园建设用地20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为50年，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为每亩5.6万元。

详细内容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土地使用权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临2008-00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受让的土地为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锦城科技创业园建设用地20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出让金为每亩5.6万元，总金额为1120万元。

2、本次收购价格总额未超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勿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王瑞华、何继兵、刘春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收购资产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安徽郎溪县人民政府

2、郎溪县锦城科技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郎溪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龙云

经营范围：科技创业园内的开发建设，为创业园区内提供企业咨询、服务、管理；房地产开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锦城科技创业园建设用地20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为50年，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为每亩5.6万元，总金额为1120万元。

本公司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土地出让金价款总额的30%，共计336万元，在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前10日内支付土地出让金价款总额的40%，共计448万元，剩余土地款在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前付清。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郎溪县锦城科技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安徽郎溪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郎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协议书》，公司拟购买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锦城科技创业园建设用地200亩，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每亩5.6万元，总金额112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生效后120日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协议生效条件：1、公司与郎溪县锦城科技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安徽郎溪县人民政府三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2、公司董事会批准协议。两个条件同时满足后协议生效。

五、收购土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一方面解决公司生产用地的紧张局面，支持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该项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2008-009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质押及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2月25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因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将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8,820,976股限售流通股（其中25,589,968股已质押）及1,920,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1,920,792股已质押）合计40,741,7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65%）予以冻结，期限自2008年2月25日起至2009年2月24日止。

公司同时获悉，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将其持有的公司25,589,968股限售流通股及1,920,792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7,510,760股）股份作为质押，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代理采购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申购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现决定自2008年2月28日起，对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1)、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2)、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的前端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申购费率享有六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手续费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参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基金合同约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

2、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3、长城基金网址：www.ccfund.com.cn；

4、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旗下基金名称的公告

因我司公司名称变更，由原先的“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情况参见我司于2008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我司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我公司现将旗下管理的四只开放式基金的名称进行变更。

原“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原“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后情况见下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深交所代码	深交所净值揭示代码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国	163801	16380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货币	163802	163802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增长	163803	16380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收益	163804	163804

本次变更不影响我公司及上述四只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因本次变更事项在短期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上述公告已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中炬高新　股票代码：600872　公告编号：2008-00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2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11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二、关于以自有流动资金认购新股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效益，公司以本部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内A股市场的新股认购，资金使用上限为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净资产额的30%），且不超过公司自有流动资金余额，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操作。

上述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6日

附件：《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08-00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夏新电子上海科研大楼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2008年2月22日，本公司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新电子”）签订《房地产转让及租赁意向书》，公司以总价10,427.017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夏新电子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295号的上海科研大楼。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上海夏新科研大楼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295号，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07）第060311号，该房屋占地面积5534平方米，建筑面积7555.81平方米(含地下室)，土地用途为科研（工业）用地。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本公司以总价10,427.017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该房屋。夏新电子同意以该房屋现状交房，即上述总价包含现有装修、家具等的折价。

2、支付方式：公司在意向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100万元，在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后三个月内分三期付清购房款。

3、交付时间：2008年4月20日前交付该房屋。

4、定价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5、其他条款：

双方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45日内各自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并签订正式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夏新电子意向租赁该房屋第5层，在完成该房屋转让后，双方另行协商相关租赁事宜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的存量物业面积和主营业务收入，加强本公司在张江技术创新区内物业的统一定位、规划和管理，并可通过该物业优越的区位、物业的现有装修状况即时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房地产转让及租赁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2月25日，公司收到转让子公司衢州享宝德纸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499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541万元（未经审计）。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衢州享宝德纸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详见刊登于2008年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08-00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嘉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1,751,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中15,779,700股已于2007年4月27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8年2月22日公司收到香港嘉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嘉耀”）通知，从2008年1月28日至2月25日，香港嘉耀共出售4,398,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截止目前，香港嘉耀共减持本公司股份8,92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香港嘉耀尚持有公司股份72,8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50,597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香港嘉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致函本公司的同时，委托本公司代为公告上述事项。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变更公司章程的决议，对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2008-009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张华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报告，张华因工作繁忙，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的权责义务，特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张华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2008年2月26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公司衷心感谢张华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2008-010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21.4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4日，公司接杭州广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8-0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2月25日在海南三亚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6人，郭宇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王开国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王开国董事长主持，6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待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公允价值确认原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第十条第五点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的规定，同意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以自有资金参与海通金中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自有资金8000万人民币投入拟发行的“金中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在计划存续期间不赎回。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在北京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5日